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文僅為概述，具體內容應參考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1984年8月2日於新加坡共和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其章程。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並限定股東的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由股東於2015年11月27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以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買賣之日生效。以下為本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

第八十九條

- (1) 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抑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向董事會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a)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將被視為在彼與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惟上述通知除非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否則將為無效。

- (2) 除非（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經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批准，及除非獲相關法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i)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的適用規則）作出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倘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抑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第八十九(2)條章程細則應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3)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任何與彼關係密切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抑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權益重大程度，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抑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交由大會主席（若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為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大會主席（若適用，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除非據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所知，相關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完全披露予董事會。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無須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的事先批准。

- (4) 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ii) 董事對酬金投票的權力

第九十條

-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為免生疑問，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隨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2)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iii) 董事可行使的借貸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iv) 委任董事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不時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委任他人代替遭罷免的董事，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變更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第九十七條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於釐定哪些董事將輪席告退時，根據第九十五(2)條章程細則或第一百零一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考慮在內。

第九十八條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但不包括因年齡原因而應於大會上告退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或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到三(3)年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十九條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職務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ii) 根據《公司法》，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彼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重選連任；或
- (iii) 該董事已到適用的退任年齡；或
- (iv) 委任的提名委員會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鑑於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其不適合重新委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視為已獲重選的任何董事之退任於大會結束後方可生效，而該董事將繼續在任而無間斷。

第一百條

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重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一(11)個整日，於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以及送交由該獲提名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該項提名、表明其候選資格或上述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推薦出選，則僅須發出九(9)個整日之通知，而每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個整日送達全體股東。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任何時間的董事總人數概不得超過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數目（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V) 董事離職／輪換

第九十五條

除非本文或任何存續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i) 根據該法案或任何其他法律所發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ii) 根據該法案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
- (iii)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
- (iv) 倘其破產或獲破產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因其患或可能患精神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其應離職，而由任何主管法院頒令；
- (vi)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
- (vii) 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免職；
- (viii) 年滿七十(70)歲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須遵守該法案的條文規定；
- (ix) 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x) 倘其神志不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九十七條

根據該等條款及法案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卸任。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卸任一次。釐定董事輪值卸任時不計及根據第九十五(2)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任命的任何董事。

第九十八條

將輪值卸任的董事應包括（就湊足所需人數而言）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因年齡而須於會上退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已任職最長時間或自其上次當選後已任職三(3)年而須退任的董事。然而，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另有協定），其退任應通過抽籤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十九條

在董事根據該等條款的任何規定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推選一人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在無推選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則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此職位空缺或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已於會上提出並被否決；或
- (ii) 根據該法案該董事失去董事資格，或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連任；
- (iii) 該董事已達到董事職位適用的任何退休年齡；或
- (iv) 計及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獲委任的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認為該董事不適合重新委任。

大會結束前，視為已獲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不得生效，且該董事將繼續留任。

(b) 修訂章程細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除非已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公司法》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不得對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任何變更，以增加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已獲相關股東書面同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c) 變更股本

第四十六條

在任何現有股份類別隨附的任何現有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新股份可按議決設立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若未作出該等指示，則按股東釐定者）發行，並附帶該股東大會所指示（若未作出該等指示，則按股東釐定者）的權利及特權。在該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的前提下），發行的股份可附帶獲派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或受限權利。

第四十七條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的指示，或經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所有新股份在發行前應在情況容許下按股東享有或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向股東要約發售。該要約應以通知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要約在未獲接納時將被視作拒絕受理的時限。於上述時間到期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正式告知其拒絕接納要約股份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同樣亦可（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為由）處置彼等認為無法根據本章程細則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

(2) 儘管有上文第四十七(1)條的規定，在《公司法》及聯交所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條件之規限下：

- (i) 不論以供股、紅利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文據；及／或
- (iii)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a)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文據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文據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任何適用額並遵循聯交所規定的計算方式；
- (b)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現行的《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則）及章程細則；及
- (c) （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須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3) 儘管有上文第四十七(1)條的規定，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無須向根據國外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惟可按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八條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透過設立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始普通股本的一部分，並須遵循該等章程細則在配售、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第四十九條

- (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的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被沒收的股份，並根據《公司法》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削減其股本；倘股份並無面值，則削減股本分拆後所得的股份數目；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受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若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未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中列明「無投票權」字樣，而倘股本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個類別股份（具有最優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中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
 - (iv) 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受《公司法》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限），惟於分拆中每股拆細股份的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股份未分拆前相同，而分拆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相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對新股份附加的任何限制規限；及／或
 - (v)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將任何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 (2) 本公司可在相關法律的規限下及根據相關法律，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條款及在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註銷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處理。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公司法》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

第四十九A條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購買透過招標進行，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要求的任何規定及同意規限。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減少，而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應減少相應金額。

(d) 發行股份

對本公司的證券所有權通常並無限制。

第四條

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不得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章發行股份，惟在第一百六十一章及第四十七條章程細則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條款及條件與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需要以現金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亦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面值發行任何股份，或附帶董事認為適當的優先、遞延、受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本公司亦可發行其必須贖回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於任何時間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發行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發生轉移。

第五條

- (1) 優先股發行時會受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哪些股份可以上市的限制規限，而股份（普通股除外）隨附的權利應在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說明。在接收通告、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東與普通股東具有相同權利。於任何時間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倘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任何會議，或倘在會議上提呈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東的權利及特權，或倘優先股股息已結欠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東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2) 本公司有權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優先股具有相同地位，或地位更為優先的進一步優先股本。
- (3)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整體或有關特定購買的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透過招標進行，則所有相關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 (4) 除非經法例准許及受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進一步規限，對於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得為此或就此提供財務支援。
- (5) 除非經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相關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且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證書確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補發任何替代證書的補償。

(e)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第六條

- (1)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償還，及任何類別隨附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在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或廢除，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章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將適用於各相關特別決議案。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2)名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代理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前提是，倘有關特別決議案未能於股東大會上獲取必要的大多數同意，則如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月內取得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該書面同意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一般。本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當中僅有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受到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的每個組別，構成其特別權利將予修訂的單獨類別。
- (2) 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償還，或優先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更改，僅可根據相關優先股東的特別決議案作出。惟倘有關特別決議案未能在股東大會上獲取必要的大多數同意，則如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月內取得相關優先股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該書面同意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一般。

第七條

已發行的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設立或發行與該類別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七A條

不得僅因為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權益，而採取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f) 特別決議案

(i) 變更權利

第六條

- (1)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償還，及任何類別隨附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在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或廢除，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章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將適用於各相關特別決議案。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2)名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代理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前提是，倘有關特別決議案未能於股東大會上獲取必要的大多數同意，則如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月內取得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該書面同意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一般。本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當中僅有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受到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的每個組別，構成其特別權利將予修訂的單獨類別。
- (2) 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償還，或優先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更改，僅可根據相關優先股東的特別決議案作出。惟倘有關特別決議案未能在股東大會上獲取必要的大多數同意，則如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月內取得相關優先股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該書面同意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一般。

(ii) 公司可能會減少其資本

第五十條

公司可能會以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遵照法律的任何規定和同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取消公司根據此文件及法令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後，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取消的股份數目遞減，倘任何該等取消的股份是以公司的資本購買或收購，必須相應減少股本額。

(iii) 會議通知

第五十七條

- (A)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召集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至少以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召集任何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或已向公司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的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別股東大會，亦必須至少以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召集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至少以十四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每種情況的通知期不包括已送達通知的當日、視為已送達通知的當日及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的當天。

- (1) 為免生疑問，「營業日」是指任何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 (2) 無意中遺忘發出通知或任何人士有權收到通知但沒有收到通知，均不會令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序無效。

(B)(1) 所有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倘若會議討論特別事項，必須以書面列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連同一份聲明說明任何提出的決議對該特別事項的影響，並將之送交所有成員和聯交所，除此以外其他人等根據該等條款並無權收取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每份該等通知必須公佈(a)倘在新加坡，必須在至少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及(b)倘在香港，必須在至少在香港發行的英文報章和中文報章各一份，並且必須於有關會議舉行之前按聯交所規定的天數公佈，倘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跟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有衝突，則採用最長的規定通知期。倘任何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必須以相同方式至少以七日的通知期通知會議的地點和時間。此外，倘會議延期三十日或以上，必須按照就原會議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會議延期通知。

倘若決議對任何董事的權益的影響跟對公司其他成員造成的影響不同，通知必須披露該董事在決議處理的事宜上的任何重大利益。

- (3) 倘召集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4) 倘任何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是日常事務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通知必須註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倘任何決議擬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提出，或者需要特別知會，則通知必須包含一份聲明以說明該等影響。

(iv) 清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自動清盤必須以特別決議批准。董事會有權力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入稟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不管是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成員（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成員或不同類別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成員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以根據相同的授權，為著成員的權益而將全部或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作為具相同授權的合適清盤人，公司的清盤須予結束，但成員一律不會被逼接受任何股份或有負債的其他證券。

(v) 修訂條文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任何條文在未得任何成員以特別決議批准之前不得取消、更改或修訂，亦不得制定新條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名稱必須提出特別決議，並必須是法令規定的情況下所容許的。

(g) 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

第六十五條

在不違反法令和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倘聯交所的規則規定必須披露結果，則公司只須披露投票中所投的票數。

第六十五A條

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一名或多名）必須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跟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一項或多項）有利益關係，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第六十六條

如果數算了任何不應該計入或可能會被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在同一個股東大會中指出此失誤或者股東大會延會則除外，並且只有在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才使然。

第六十七條

在不違反法令和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如果贊成和反對的投票相等，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作為成員或某成員的代表有權所投的一票以外另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七十條

- (1) 在不違反及無損任何特別優先權或當時構成公司資本的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票類別當時所附有的投票限制及第六條的規定下，每名成員有權投票，並且可以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投票（如果是公司則由公司代表人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 (2) 每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受權人或代表人出席的成員每持有或代表的一股股份可以投一(1)票。
- (3) 儘管本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除非存戶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不遲於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之前已獲存管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向公司認證其姓名在存管處的登記冊已登記為存戶，而存管處是代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否則該存戶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投票。為確定存戶或其代表可以在表決中所投的票數，存戶或其代表將被視為在存管處向公司認證其於截止之時持有或代表存戶證券賬戶所存的股份數目。如果存戶已經將其證券賬戶於截止之時的結餘股份攤分給兩(2)名代表，則攤分予兩(2)名代表的該些數目股份必須按照存戶在委任代表時註明的相同比例作分攤。委任存戶代表的文據概不得因為記入該存戶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於截止之時跟存戶的證券賬戶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時的真實結餘狀況有任何出入而導致無效（假如該文據是以上述方式處理的話）。

第七十一條

如果任何股份有共同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出席（如果是公司則由公司代表人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如果超過一(1)名那樣的共同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最先就該股份登記於成員登記冊或的存管處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一名將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為著本條而言，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成員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第七十二條

如果有任何成員患精神病、變成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以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任何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按董事向聲稱獲受權投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有關證據送抵登記處。

第七十三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規定下，每名成員可以親自或由代表或受權人（如果是公司則由公司代表人）就已繳足的股份及部分已繳但催繳並未到期及沒有欠繳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如果某成員委任超過一(1)名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代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七十三A條。如果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聯交所規則必須避免就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若該成員親自或由代表替其所投的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該票將不會被計算入內。

第七十四條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是在會議上或延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而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類反對必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第七十五條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成員親自或由代表或受權人投票（如果是公司則由公司代表人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第七十六條

- (1) 除非法令有所規定，否則持有超過一(1)股股份的成員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同一個會議中投票，惟必須符合以下情況：
 - (2) 如果成員是存戶，則公司有權：-
 - (i) 如果公司的存管處於截止時間向公司認證某存戶並無將任何股份存入其證券賬戶內，則可以拒絕其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及
 - (ii) 假如存戶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在表決中所投的票數跟存戶在存管處於截止時間向公司認證的股份總數量相符或少於股份總數量，則接受其所投的票為有效票（不管數目是大於還是少於任何由存戶簽發或代表存戶簽發的委任文據中註明的數目）。
 - (3) 如果成員委任超過一(1)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如果沒有註明代表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則首先被提名的代表可被視為代表100%股份，而任何第二名被提名的代表是首先被提名的代表的候補人。
 - (4) 任何成員並無委任代表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一項或多項）僅能由該成員親自或由其受權人在相關的股東大會中行使（如果是公司則由公司代表人行使）。
 - (5) 如果成員就多於其在成員登記冊名下的股份委任代表（或者若該成員是存戶，則在截止之時由存管處向公司認證其證券賬戶的記入狀況），該代表不得就成員登記冊沒有在該成員名下登記的股份或於截止之時無顯示在該存戶的證券賬戶記入狀況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視情況而定）。
 - (6) 如果主席被委任為代表，便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本人的代表。如果主席授權另一名人士充當其代表，該另一名人士將視為代表所有主席充當代表所代表的成員。如果成員出席會議，其所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失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七十七條

代表或受權人無需是成員，代表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的任何事項投票。

第七十八條

(1) 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且採用通用格式或經由董事批准的格式（惟不得使無法採用雙向格式）。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以連同任何會議通知一併發出代表委任表供該會議使用。另外，該類文據

(i) 若為個人，必須：

(A) 如果文據是由專人派遞或郵遞，必須由委任人或其充份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

(B) 如果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必須由該個人以董事批准的方法和方式授權；及

(ii) 若為公司，必須：

(A) 如果文據是由專人派遞或郵遞，必須根據章程文件的規定簽署及蓋章，或由其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或採用根據適用法律乃屬恰當的方式；或

(B) 如果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必須由公司通過由董事批准的方法和方式授權。

(2) 董事可以（但不一定要）要求該等受權人或高級人員提交權限證明，而公司須接納經由董事批准用於跟有關股東大會相關的日期使用的代表授權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屬有效。

(3) 代表授權文據須視為包括在會議上發言、要求及附和要求進行表決的權力。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或受權人可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決定投票。代表授權文據的簽署無需見證人。除非代表授權文據當中另有相反註明，否則該文據對該會議的任何延會所產生的效力跟其對所針對的會議所產生的效力相同。

第七十九條

據之簽署代表授權文據的委任代表文據正本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若有）正本或者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若之前沒有向公司登記）的正式核證本必須附連於代表授權文據正本，並須於所針對的會議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之前留放在登記處或註冊登記處或指定用於通知召集會議的其他地點（若有）（若是表決則在進行表決的指定時間之前），否則該文據會被視為無效。除非委任代表的文據當中有相反註明，否則該文據對任何延會所產生的效力跟對所針對的會議所產生的效力相同，惟針對多於一(1)個會議（包括其任何延會）的代表委任文據一經就任何會議的目的而送交，便不能再為著其後跟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目的而送交。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委任代表的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若有）正本，必須透過指定作該用途的途徑以或透過附連於任何召集會議通知的便條接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八十條

即使委託人在會議舉行之前去世或瘋癲或取消授權代表或取消授權代表的權限或該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根據代表授權文據（為著本組織章程亦權亦包括授權書）的條款賦予的投票權依然生效，惟公司登記處（或指定存放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必須在授權代表所針對的會議或延會（若是表決則在進行表決的指定時間之前）舉行之前並無收到上述去世、瘋癲、取消或轉讓事件的書面知會。

第八十A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和法令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全權酌情批准及執行能讓無法在任何股東大會中投票的成員可以選擇缺席投票的投票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投票、電郵投票或傳真投票，惟必須採取認為必需及恰當的保安措施。

第八十一條

任何身為成員的機構可以藉著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授權其認為恰當的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中充當其代表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機構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機構倘為公司的個別成員可以行使該些權力。公司有權視有該機構蓋章的證書正本為根據本條委任或取消委任代表的不可推翻證據。

第八十一A條。如果作為公司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一名或多名））是成員，便可授權其認為恰當的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成員類別的會議中充當其代表人或代表。惟必須遵守的是，如果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必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每名根據本第八十一A條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進一步出示任何職銜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證明，以確立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一名或多名））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已登記的公司股份持有人並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一名或多名））持有。

(h)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五條

(1) 在不違反法令的條文之下，公司必須在當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跟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舉舉均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五十六條

董事只要認為恰當，可以隨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應經董事提請召開，如果無董事提請，可由包括持有公司不超過10.0%少數權益的成員提請召開。在任何時候，如果在新加坡沒有足夠人數的董事能夠構成董事會議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均能以盡可能跟董事召集會議的相同方式來召集特別股東大會。

(i) 賬目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必須促致存備為遵行法令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和其他紀錄，並須促致以能夠方便和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些紀錄，以便反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事務及說明公司的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不違反法令第一百九十九條的情況下，必須將賬簿存放在登記處或董事認為新加坡境內的其他恰當地方（一處或多處），並須公開給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成員一律無任何權利查閱任何賬目、賬簿、文件或公司的其他紀錄，惟獲法律賦權、獲董事授權或經由公司的一般決議授權者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法令條文，董事必須促致編彙所需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綜合賬目（若有）及報告，並且在股東大會中將之提交公司省覽。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公司舉行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法令、附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時段）。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中提交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的副本（包括相關法律規定必須附連為附件的每份文件）須連同每份相關的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和董事報告，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郵寄方式送抵公司每名成員和每名債權證持有人（若有）的登記地址，以及每名根據法令條文或本組織章程有權收到公司通知的人士，惟本條不規定須將此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超過一(1)名公司股份共同持有人或因為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公司通知的多名人士，但任何成員倘無獲送交此等文件的副本，有權向辦事處免費申請副本。

在充分符合一切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並且已獲得一切所需同意（若有）的情況下，則以任何相關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撮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必須以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形式及包含所規定的資訊），須視就為已經符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本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惟任何在其他情況下須按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的人士若以書面向公司送達通知，要求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另外送交一份完整的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和當中的董事報告印刷本。

當公司根據一切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在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文件副本，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已經同意視該文件發佈或收取方式為公司已履行其送交該等文件的義務，則將視為已經符合向某人送交本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的文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在向成員送交該等文件的同時，須向聯交所提交前文提述數量的文件或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數量的文件。

(j)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第五十七條

(A) 根據相關法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及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亦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1) 為免生疑問，「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 (2) 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實效。

(B)(1) 所有書面通知均應訂明會議召開地點、日期及時間，且倘為特別事項，則須向全體股東及交易所發出載有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的通告，連同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的影響的陳述，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每份此類公告須於相關會議前(a)（就新加坡而言）於在新加坡發行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b)（就香港而言）分別於在香港發行的至少一份英文及中文日報刊發至少交易所要求的天數，而倘新加坡證券交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存在衝突，則以最長規定通知期為準。若任何時候任何會議休會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類似方式發出至少七日書面通告，告知有關續會的召開地點及時間，惟在會議休會三十日或以上時，須按原會發出續會通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等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 (4) 就將處理例行事務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特別事項之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或須發出特別通告，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k) 股份轉讓

第十七條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轉讓所持全部或任何股份，但轉讓股份法定擁有權的轉讓文件必須為當時獲董事會或交易所批准的書面形式。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以同一份轉讓文件轉讓。本公司將以交易所批准的形式接受股份轉讓登記。

第十八條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第十九條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但本章程細則不應被理解為把任何有關該轉讓登記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倘本公司並不實際了解有關責任）。

第二十條

-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按《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書面通告。

- (2)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ii) 已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繳足印花稅的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倘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書、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1)類股份。

第二十一條

- (1)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詐騙情況除外）退還予遞交的人士。
- (2) 除法律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外，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的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的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的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有效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的簿冊及紀錄所載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i)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的文件，以及並不知悉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 (ii) 本章程細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把若無本章程細則則不會加諸本公司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本章程細則對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第二十二條

- (1) 股東登記冊及寄存登記冊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總共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有關暫停登記向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 (2)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詳細情況，即：
 - (i)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ii) 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的日期；
 - (iii)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3)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 (4) 登記冊及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相關法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登記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個完整日。
- (5)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受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第二十三條

- (1) 本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概不影響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歸他人所有。
- (2) 本公司或其董事會或任何其高級職員概不負責登記或執行充足當事人表面作出的股份轉讓，即使因欺詐或不為本公司或其董事會或任何其高級職員所知的其他原因，其在法律上對轉移擬定或聲稱將予轉讓的股份的所有權無效或不足夠，及即使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轉讓可能須取消，而儘管本公司可能知悉有關轉讓文據已經轉讓人於有關承讓人名稱或所轉讓股份詳情的留白處簽署或簽立及轉交，或以有缺陷的方式實施。在上述各情況下，登記為承讓人的人士、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將單獨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就本公司而言，先前持有人將被視作已轉讓其全部股份所有權。

(I)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第五條

- 5(3)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 5(4) 除法程允許者外，在進一步遵守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m) 股息及儲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倘獲本公司批准，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不影響細則所規定本公司支付股本利息的權力）。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並不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分配其後宣派的相關股息。

第一百二十四條

無需根據第一百二十二條經本公司批准，倘若及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會可按獲賦予定額優先股息的指定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於每半年的指定日子或其他指定日子（如有）就該類別股息派付定額優先股息，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子向任何類別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司概無需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或關於催繳股款而應付的款項（如有）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預扣或扣減的其他款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就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轉交股份的章程細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一百二十九條

- (1) 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有關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可被沒收，而若被沒收，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為免生疑問，股東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形式獲得未申領股息所產生的利息、分佔所產生的收益或其他利益。倘寄存人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予本公司，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6)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寄存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權利或申索。
- (2) 本公司向寄存人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寄存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寄存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 (1)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第一百三十五條的條文已有規定，董事(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2) (i) 根據細則第一百三十一(1)條的條文所配發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一百三十一(1)條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配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匯總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3) 當出現董事按第一百三十一(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4) 當出現董事按第一百三十一(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或香港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5) 不論本章程細則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細則第一百三十一(1)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第一百三十一(1)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寄發予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惟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向寄存處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不會轉讓。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或保養本公司工程、廠房及機器、或分派特別股息或花紅、或分派一般股息、或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予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於轉撥有關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相關法律的條文。

(n) 委任代表

第七十六條

(1)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倘股東持有超過一(1)股股份，則可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

(2)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

(i) 倘於截止時間於由寄存處向本公司核證的證券賬戶中並無顯示有任何已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接納獲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的有效票數相當於或少於在截止時間由寄存處向本公司核證的證券賬戶中登記的股份總數的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若未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則作為首名委任代表的候補。
- (4) 股東並無委派委任代表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僅可於相關股東大會由股東親自或其代理人行使，倘為法團股東則僅可由其代表行使。
- (5) 當股東委派予委任代表的股份超過以其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數目，或若為寄存人，其超過於截止時間於由寄存處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人證券賬戶中寄存的股份，則相關委任代表將不可行使未以該股東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或於截止時間於寄存人證券賬戶中寄存（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的投票或權利。
- (6) 若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擔任委任代表。倘主席已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委任代表，則該名人士將被視作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所有股東。若股東主席會議，則其委任的代表無效。

第七十七條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無需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第七十八條

- (1) 任何委任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文據
- (i) 若為個人，須：
-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ii) 若為法團，須：
- (A) 根據其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按適用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經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 (2) 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出具任何相關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而本公司須全面接納董事批准以供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3)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於大會上發言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除另有指示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應酌情表決。於委任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

第七十九條

代表委任文據原件，連同據此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若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與委任文據原件一併保存，並須於其擬使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倘於大會指定投票時間前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內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若有），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文據可被視為無效。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1)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若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須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所指定的方法接收。

第八十條

即使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委任代表需出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指定點票時間前）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該本章程細則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A條。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第八十一條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根據本條，本公司有權視蓋上法團印章的證書正本為任命或撤銷任命代表確實證據。

第八十一A條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第八十一A條獲授權之有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第二十八條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任何未繳股款向股東催繳股款，而非按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固定付款次數，每名股東須（須在最少十四(14)日前發出通知，註明付款時間或次數及地點）就所註明的時間或次數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股份支付所催繳的全部股款及分期款項。

第二十九條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為作出，並可以分期方式付款。

第三十條

倘股份涉及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且不超過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可自由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第三十一條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照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條款須在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須視為正式催繳，並須在根據發行條款須付款當日作出支付。如未有付款，本章程細則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該款項須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作出支付。

第三十二條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按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區分不同持有人。

第三十三條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自願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而該等預先墊付的付款在付款之時（就當前的款項而言）解除就已付款的股份的責任及就因此收取款項或因此不時超出催繳股款的款項的責任，本公司可按不超過（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在催繳股份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得賦予分享利潤的權利，而直至根據任何催繳股款作出撥款前須視在本公司負有的貸款，並不視作其資金的一部分，且須在任何時間償還（如董事有如此決定）。

(p) 沒收及留置權

第三十四條

如任何股東無法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於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足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因未有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

第三十五條

有關通知須註明在另一最後付款日期（不得少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七(7)日）及付款地點，並註明如不據此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有權被沒收。

第三十六條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任何發出該等通知的有關股份或會在任何其後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且並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如沒收或交回任何股份，須在沒收或交回任何股份之時清除就該股份於本公司所有權益及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要求，以及該等股份附帶有關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權利與責任，惟本條文明確保留或《公司法》所給予或施加予前股東的權利及責任除外。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第三十七條

如任何股份遵照本章程細則被沒收，須隨即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在股東登記冊或保存人名冊（視情況而定）內就該股份作出登錄，註明已發出該項通知及已作出沒收，並註明沒收日期；但本項章程細則的條文僅屬指引性質，縱使遺漏或疏忽於按上文所述發出通知或作出登錄，也不會在任何方面使沒收失效。

第三十八條

即使已按上文沒收股份，在已沒收股份尚未被處置前，且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應付的利息及所引致的費用後，董事仍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有關沒收。

第三十九條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註銷、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隨後的持有人或其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人士，且於銷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廢止股份的沒收或交還。如有需要，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向上述任何人士轉讓已被沒收或交還之股份，以令此等銷售生效。

第四十條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於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或交還股份，他們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還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還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八(8)（或獲董事批准的更低利率），但若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負債亦告終止，董事可豁免該等股東之全數或部分利息。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對以每一名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亦適用於該等股份已宣佈派發或應付的股息，並適用於有關該等股份、利息及支出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但此留置權只適用於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到期或未曾繳付的特定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因法律要求而須要繳付，涉及相關股東或已去世股東的股份之金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形式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在有限的期間內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其全數股份的已到期催繳股款及應繳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的特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於應付，或直至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的股東，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書面通知的人士的七(7)日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以令任何此等銷售生效。

第四十四條

在支付出售股份所牽涉的成本後，出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無論是涉及由本公司沒收的股份或是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將用作支付或履行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開支，餘下款項（如有）應繳交出售股份時擁有股份的股東或其執行人、管理人、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士。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或授權某一人士令股份轉讓生效，以令任何此等銷售有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的書面法定聲明宣佈股份於聲明的特定日期遭沒收或交還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該聲明及本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時收取的對價（如有），連同交付予購買或獲配發該股份人士的加蓋印章的股份證書，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在須要執行轉讓的前提下）。獲出售、重新配發及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在股東登記冊中予以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在受託人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登記股份，而無須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股份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影響。

(q) 查閱股東登記冊

第二十二條

- (1) 董事可不定期決定暫停開放股東登記冊及受託人登記冊的時間及期間，但前提是登記冊不可於任何一年內累計暫停開放超過三十日，以及本公司應在暫停開放登記冊前，預先通知交易所（根據要求）登記冊暫停開放的期間及目的。
- (2) 本公司須設立一部或以上的股東登記冊，登記下述詳情，即：
 -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當作已支付的數額；
 - (ii) 任何股份轉讓生效的日期；
 - (iii)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退任股東的日期。
- (3)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設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且董事會可就設立登記冊及維繫有關註冊處而制訂及修改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應有的規則。
- (4)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存放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後查閱。股東登記冊（包括所有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普遍地或針對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有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 (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確立任何日期為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日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依照《公司法》條文（尤其是有關為因公司的抵押財產而產生、或會影響公司的抵押財產而進行登記的條文）妥善記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股東登記冊、按揭及抵押品登記冊、以及董事的股份和債權證登記冊各一份，並負責製作及提供該等登記冊及任何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副本。

第一百四十二條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章的條文，賬冊應存放於辦事處或新加坡境內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董事可隨時審閱。除非法律容許，或獲董事或公司一般決議授權，否則其他股東（除了董事）無權檢視任何賬冊或文件或其他公司紀錄。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第六條

- (1)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償還及股份類別的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限制下，只可在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及在所有有關的特別決議批准下，才可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經過或有需要的改動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章的條文應用於所有此等特別決議。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非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由受委任代表、或由代理律師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2)名人士。倘該特別決議案未能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在大會日期兩(2)個月內取得持有有關股份類別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的書面同意，亦與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本條文中的前述條文適用於僅附於任何股份類別中，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的修改或廢除，猶如該類別內之股份組別獲不同待遇、各自形成一個類別，而各組股份所附權利將予以修改。

第五十九條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在本章程細則內，股東包括受委派代表出席的人士、代表律師、或公司代表（在公司代表獲公司任命的情況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獲委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人士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委派超過(1)名代表時，該等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六十條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第六十三條

主席可以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下（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了如並無休會原可於該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有如原來大會的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第一百零三條

- (1)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惟倘若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決定票。
- (2) 董事可（而秘書應按董事要求）以書面通知每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但不必就該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當時不在新加坡或香港境內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 (3) 倘若因意外漏發董事會會議通知予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皆不會使該次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以同時聽到其他與會人士的聲音，不須親身出席，根據此規定出席的董事應被當作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應被計算在內。任何經董事同意用以該用途下以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等電子通訊方式所交付的文件上的董事簽署（如董事認為有要需要，不時包含用作保安及／或確認的程序及裝置以驗證文件確認其出席）均可構成足夠證據證明其出席該會議。由主席簽署的該會會議紀錄足以證明任何以上述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最多參與會議的董事聚集的地點，或如果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董事，則會議召開的地點為主席可出席的地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5)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第一百零四條

除董事另有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時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第一百零五條

即使董事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大綱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大綱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情況危急例外）。若董事無法或不願採取該等行動，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可不時選出一名主席及（如有必要）副主席，並決定彼等之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缺席時代替其履行職務。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會議，但如未選出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的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1)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倘若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s) 清盤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公司的自動清盤須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t) 股份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第五十二條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章程細則，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章程細則，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但股份均不得轉讓，惟董事可不時議定的股額則除外。

第五十三條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如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的股額數目均不會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資本回報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而被轉換的股份所附帶的優先權利或其他特權將不會受該等轉換所損害及影響。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細則內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內的「股份」、「股東」或同等詞彙均包括「股額」或「股額持有人」。

彌償

第一百六十條

- (1)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本公司各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就其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補償：
 - (i) 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時（除非該等費用因其個人疏忽、蓄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或
 - (i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與《公司法》的任何適用情況有關或法院向其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除非該等訴訟因其個人疏忽、蓄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 (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收款、疏忽或失職；參與任何收款或其他為求行動一致的行為；任何本公司因受董事命令或代表本公司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損失或開支；本公司須投資於任何安全漏洞或瑕疵的任何資金；任何須投放任何資金、證券或影響或將之取去的任何人士因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蓄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發生改變。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其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所列網址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有關新加坡法例的全文。

股東的申報責任

1.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五十章) (「新加坡《公司法》」) 第八十一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八十二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八十三條及八十四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0%的分界點。

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不遵守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及八十四條的後果。第八十九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九十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宜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其

- (a) 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其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7)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或八十四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i) 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ii)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1.2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九十一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或八十四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1.3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一百三十六條及一百三十七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一百三十六條及一百三十七條，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股東何時成為主要股東、其重大股權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2)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對於個人）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25,000新元的罰款。

1.4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其權益知會公司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一百三十四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公司的每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須於下列日期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法團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於股份中獲得權益的日期，

以較晚者為準。

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倘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蓄意或不顧後果地就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5 公司要求披露於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三十七F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要求任何公司成員在通知指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該要求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a) 知會公司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身份於公司持有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表決權股份，則指明到目前為止其持有該等股份的對象（可透過姓名或足以確定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指明）以及其權益的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只要公司收到一名人士根據本條下對其施加的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成員所持股份的資訊，公司就有責任在其根據第一百三十七C條備存的登記簿的獨立部分緊挨該成員的姓名記錄：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訊。

倘任何人士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6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三十七G條

倘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持股詳情的變動，則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正式上市其任何或所有股份的）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傳播該通知的有關資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倘任何公司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該披露責任；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7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三百三十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第三百三十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九十七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參與旨在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任何活動：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
 - (i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
- (b) 參與將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活動：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透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第一百九十七(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一百九十七(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一百九十七(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九十八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九十八(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2)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第一百九十八(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2.3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二百零二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零二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至二百零一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
- (ii) 與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iii) 因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2.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零一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零一條禁止任何人士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2.6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一十八條及二百一十九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一十八條及二百一十九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與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違反第二百一十八條或二百一十九條的情況而言，第二百二十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二百一十八條或二百一十九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二百一十八(1)(a)或(1A)(a)條或二百一十九(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2.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三十二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元。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零四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至二百零三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零四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二百零四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三十二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二百三十二(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二百一十八條或二百一十九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二百二十一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二百三十二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二百三十二(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二百一十八條或二百一十九條向其提出起訴。

收購責任

3.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四十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任何人士違反第一百四十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3.2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立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立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之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它們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其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適用原則下，下列人士和公司被推定彼此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涉及該人士管理之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十四日及最遲二十一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二十八日可供接納。

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十四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對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份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3.3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一百三十九(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協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有權追查與證券業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及可出於該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3.4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強制收購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異議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iv) 規定由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 (v)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vi) 命令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
- (vii) 規定本公司清盤。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合併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本之總數10.0%（且該股本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新加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若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0%；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元的股份的股東。